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字第519號

原告 張英士
被告 三勝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正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的聲明。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確認債權不存在，但是書狀中聲明「(1)駁回相對人之訴及強制執行的聲請、(2)說明、(3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、(4)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」，依照原告的聲明完全沒有提到要確認的本票的票面金額、發票日、票據號碼、到期日，無法特定原告所稱的本票債權是什麼。另外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「駁回相對人之訴及強制執行的聲請」，也沒有表明是指要撤銷強制執行或是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？也沒有特定該強制執行的案號。所以，原告沒有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的聲明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。本院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果逾期不補正，就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 芙 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